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9/12 中缝

10/11 中缝

公告专栏

张坡：本院受理原告李文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汪明波：本院已受理贵州务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1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周先吉：本院受理原告江光春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2)新2828民初4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2)浙0482民初2256号　高进进(身份证号码：320621******1016)**：本院受理原告许建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9月13日上午9时30分(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新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判决。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5205号　吕国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吕国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5481号　何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信用卡透支款项人民币本金261375.77元及利息、附加利息等(利息从原告记账之日起至本金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公告费、律师费等由被告承担。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5486号　何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信用卡透支款项人民币本金68517.51元及利息、附加利息等(利息从原告记账之日起至本金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公告费、律师费等由被告承担。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和本院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5583号　蒲怀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蒲怀志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5544号　税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税彬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82民初2681号　奚志军(身份证号码：330421******2318)**：本院受理原告陆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14日上午9时30分(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新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判决。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5249号　徐继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公司与被告徐继华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2322民初882号　刘兴贵：本院受理梁贵恩与苏干英、刘兴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黔2322民初882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徐荣峰：本院受理原告赵军华、姚福莲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　青2222民初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八份，上诉于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祁连县人民法院

(2022)鲁0782破2-1号　**本院于2022年5月5日作出(2022)鲁0782破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青岛日琪置业管理有限公司对烨盛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于2022年7月19日根据山东烨盛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裁定受理请城市烨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潍坊市烨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烨盛置业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清算案，并指定山东烨盛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合并破产管理人。请城市烨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潍坊市烨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10月18日前向山东烨盛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因考虑到目前疫情防控未彻底解除，为了切实保障防疫期间债权人等主体的合法权益，本次债权申报原则上采取网络申报方式。请债权人先进行网上债权预登记，按流程进行债权申报。管理人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和平北街130号清明上河园售楼处二楼210室，联系人：梁律师，15953120977。

若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诸城市烨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潍坊市烨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对破产持有人应当向山东烨盛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2年11月1日9时以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三家公司合并破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原定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的山东烨盛置业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不再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网络会议。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时，债权人可进入“优破案”公众号，使用“债权申报”板块下的“案件公告”查看债权人会议相关资料，并可使用“债权人会议”板块下的“在线投票”，对会议表决事项进行网络投票。具体网络会议参会事项管理人将另行通知。

《债权人关注”优破案”公众号　打开微信，找到右上角“+”，使用扫一扫功能扫描下方二维码，并关注。或使用“添加朋友”功能，选择公众号，搜索“优破案”，并关注。上述文件均可在公众号“债权申报”板块下的“下载打印”进行下载。)

特此公告

山东省诸城市人民法院

公　告

通用磨坊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声明作废：以8003029开头，尾号为001001～001500的共计500张产品提领券。该批产品提领券未正式发放。特此公告。

公告专栏

张培宏、耿雅、张新鹏、李丽红：本会受理的(2020)并仲裁字第194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张培宏、耿雅、张新鹏、李丽红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194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太原市万方圆通农贸市场服务有限公司、侯智勇、王彦：本会受理的(2020)并仲裁字第284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太原市万方圆通农贸市场服务有限公司、侯智勇、王彦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284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山西安龙重工有限公司、太原民生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白新龙、许秀萍、白新丽：本会受理的(2020)并仲裁字第293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山西安龙重工有限公司、太原民生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白新龙、许秀萍、白新丽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293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薛瑞、李小燕：本会受理的(2020)并仲裁字第327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与被申请人薛瑞、李小燕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327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李秉照、褚孝林、张丽峰、郭红梅：本会受理的(2020)并仲裁字第331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与被申请人李秉照、褚孝林、张丽峰、郭红梅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331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高金燕、孙国兵、成建刚、孙繁荣、孙国英：本会受理的(2020)并仲裁字第334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高金燕、孙国兵、成建刚、孙繁荣、孙国英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334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郭润虎、王丽、郭保林、郭变香、郭亭亭：本会受理的(2020)并仲裁字第338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分行与被申请人郭润虎、王丽、郭保林、郭变香、郭亭亭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338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孔振兴、赵效羚、郭彩青、孔良文、孔成秀、孔全花：本会受理的(2020)并仲裁字第339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分行与被申请人孔振兴、赵效羚、郭彩青、孔良文、孔成秀、孔全花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339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薛建云、张晓娟、王书祥、姚俊香、罗晓军、薛美琴：本会受理的(2020)并仲裁字第341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分行与被申请人薛建云、张晓娟、王书祥、姚俊香、罗晓军、薛美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341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苏凯、李艳、李建：本会受理的(2020)并仲裁字第624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苏凯、李艳、李建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624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王丽波：本会受理的(2020)并仲裁字第883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王丽波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883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李超、山西大德兴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申志龄：本会受理的(2020)并仲裁字第890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李超、山西大德兴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申志龄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890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王丽波：本会受理的(2020)并仲裁字第894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王丽波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894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侯奕慧：申请人宁夏北方温和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2022)银仲字第308号】一案，本会已依法受理。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与你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送达仲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仲裁庭开庭方式选定书、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仲裁申请书副本、《银川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银川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银川市民大厅A区5层3号窗口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将由本会主任指定；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材料，请在仲裁庭组成后五日内到本会领取组庭通知书。仲裁庭将于答辩期满后十五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00在银川市民大厅D区2楼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裁决。届时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银川仲裁委员会

申友(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经查，你单位因未支付张路军工伤保险待遇，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辰分中心根据有关规定先行支付了该职工工伤保险待遇垫给伍万零壹佰壹拾柒元领角肆分(大写)。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等规定，责令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至公告期满次日起十日内，按照《工伤保险金限期偿还决定书》(津北辰)社保追偿字[　2022]第GS-0001号)偿还工伤保险基金350117.74元。如对本决定内容有异议，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辰分中心

海南永迎餐饮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霍敏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2年12月9日9:0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一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十一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诺康保健食品店：刘慧敏诉你公司要求支付拖欠的工资、加班工资、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等的劳动争议案件(秦开劳人仲案字[2022]第116号)，本委已经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9月15日9时在秦皇岛开发区劳动仲裁庭(秦皇岛开发区人力资源市场702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15日内，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王全行：原告兴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营房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兴隆县人民法院

李鹤：本院受理陆晓奇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兴隆县人民法院

**(2022)鲁72执保267号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3日委托本院对已没收上缴国库现停泊在潍坊森达美港的原泰王国籍“诺丹娜·安德里亚”(NORDANA ANDREA)货轮予以公开拍卖。兹定于2022年8月28日上午10时至2022年8月29日上午10时在京东网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ifa.jd.com/)对上述货轮公开拍卖。对该轮拍卖有异议者向委托法院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异议。凡需竞买该轮者，该货轮基本状况、起拍价、竞买保证金预交、拍卖须知等详见相关网站信息。特此公告。委托法院联系人：刘宗泉13791884228，联系人：孙鹏、王晶0532-58589925，58589957。

青岛海事法院

孙峰：本院受理费美萍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171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朱西杨：本院受理王恒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73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道格商贸江苏有限公司、陈琰：本院受理江苏中轮机械有限公司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綦德清：本院受理陆晓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侯奕慧：申请人宁夏北方温和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2022)银仲字第308号】一案，本会已依法受理。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与你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送达仲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仲裁庭开庭方式选定书、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仲裁申请书副本、《银川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银川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银川市民大厅A区5层3号窗口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将由本会主任指定；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材料，请在仲裁庭组成后五日内到本会领取组庭通知书。仲裁庭将于答辩期满后十五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00在银川市民大厅D区2楼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裁决。届时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银川仲裁委员会

申友(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经查，你单位因未支付张路军工伤保险待遇，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辰分中心根据有关规定先行支付了该职工工伤保险待遇垫给伍万零壹佰壹拾柒元领角肆分(大写)。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等规定，责令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至公告期满次日起十日内，按照《工伤保险金限期偿还决定书》(津北辰)社保追偿字[　2022]第GS-0001号)偿还工伤保险基金350117.74元。如对本决定内容有异议，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辰分中心

海南永迎餐饮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霍敏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2年12月9日9:0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一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十一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许森林：你于2022年4月18日8时40分被发现在大连市甘井子区吉星街50号1单元1层1号东侧、南侧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进行建设(二处建筑物，第一处建筑物面积80.3平方米，第二处建筑物面积39.75平方米，均为钢架结构，且违法状态持续至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的规定，现责令你在本通知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并接受复查。特此公告。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刘玮璐：你于2022年5月18日15时05分被发现在大连市甘井子区鑫翠园6号4单元1层1号南侧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进行建设(二处建筑物，第一处，建筑物面积2.64平方米，第二处建筑物面积3.92平方米，材质均为断桥铝)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的规定，现责令你在本通知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并接受复查。特此公告。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车爽：根据群众举报，你涉嫌在大连市甘井子区金柳路57号2单元1层2号存在装修时破坏楼板的行为。我局依法启动调查程序，请你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携带身份证、产权证等相关材料到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红旗执法大队接受调查(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张前路18A，电话：84218342)，逾期未提供相关审批手续的，我局将依法处理。特此公告。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调查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甘井子区前程街41号4单元2层2号业主：根据群众举报，你涉嫌在大连市甘井子区前程街41号4单元2层2号存在违法建设行为。我局依法启动调查程序，请你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携带身份证、产权证等相关材料到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红旗执法大队接受调查(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张前路18A，电话：84218342)，逾期未提供相关审批手续的，我局将依法处理。特此公告。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调查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车爽：根据群众举报，你涉嫌在大连市甘井子区金柳路57号2单元1层2号存在装修时破坏楼板的行为。我局依法启动调查程序，请你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携带身份证、产权证等相关材料到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红旗执法大队接受调查(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张前路18A，电话：84218342)，逾期未提供相关审批手续的，我局将依法处理。特此公告。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安康新资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陕西半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小屋智趣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四川宜家滨会公寓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恒城永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姚永恒：本院受理的原告毕静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陕0902民初1671号民事判决书，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安康新资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陕西半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小屋智趣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四川宜家滨会公寓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恒城永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姚永恒：本院受理的原告李亭琼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陕0902民初1673号民事判决书，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安康新资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陕西半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小屋智趣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四川宜家滨会公寓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恒城永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姚永恒：本院受理的原告张亚东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陕0902民初1669号民事判决书，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安康新资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陕西半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小屋智趣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四川宜家滨会公寓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恒城永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姚永恒：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方兵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陕0902民初1669号民事判决书，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安康新资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陕西半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小屋智趣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四川宜家滨会公寓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恒城永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姚永恒：本院受理的原告李素军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陕0902民初1666号民事判决书，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安康新资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陕西半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小屋智趣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四川宜家滨会公寓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恒城永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姚永恒：本院受理的原告陈连夏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陕0902民初1667号民事判决书，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安康新资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陕西半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小屋智趣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四川宜家滨会公寓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恒城永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姚永恒：本院受理的原告陈美宝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陕0902民初1664号民事判决书，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安康新资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陕西半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小屋智趣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四川宜家滨会公寓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恒城永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姚永恒：本院受理的原告陈美宝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陕0902民初1663号民事判决书，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安康新资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陕西半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小屋智趣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四川宜家滨会公寓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恒城永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姚永恒：本院受理的原告陈美宝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陕0902民初1674号民事判决书，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张从超：本院受理南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莲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1303民初20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2,483.88元及截至2022年7月2日的利息(含罚息)98,434.94元，并以42,483.88元为基数从2022年7月16日起按月利率13.5‰向其支付利息(含罚息)至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项朝奏：本院受理柳廷海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2625民初23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李明映申请宣告**李明丽**死亡一案已审结。本院于2022年7月25日作出(2021)云0581民特209号民事判决书，宣告李明丽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姚国军：本院受理屠月姣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3045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王龙：本院受理石维满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12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陈根喜：本院受理戴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183民初1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吴成胜：本院受理丹阳市云阳镇勤丰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与江苏竣博混凝土有限公司、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余浩：本院受理陈秀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322民初7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新大楼407办公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陈荣敏：本院受理乳宪琼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322民初7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新大楼四楼407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聂朝贵：本院受理何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322民初11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新大楼407办公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天津市迪久木业有限公司：我中心受理你单位职工翟小雄提出的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后，已依法作出了《劳动能力